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6-JSSN-G2024-0002001

项目名称：六合区交通标志标识标牌标线制作及护栏维护服务外包
项目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

中标人（乙方）：南京英哲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2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JSZC-320116-JSSN-G2024-0002001

政府采购计划号：ZC3201160002024000493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南京英哲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雄州东路 282 号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幕府西路 11 号 517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生产厂家参加2025 - 2026年度江苏省省市联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

(2) 生产厂家与省、市采购机构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内容（优惠政策及服务承诺）。

(3)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受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2024年12月24日组织了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采购单位）所需六合区交通标志标识标牌标线制作及护栏维护服务外包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乙方成交。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捌拾柒万叁仟陆佰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如下：

序号	1	2	3	4	5	6	7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位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标志牌	Φ80、铝板厚 2mm、IV 反光膜	30 日历日	50	块	248	12400
2	标志牌	Φ100、铝板厚 2mm、IV 反光膜	30 日历日	20	块	400	8000
3	标志牌	Φ120、铝板厚 2mm、IV 反光膜	30 日历日	20	块	450	9000
4	标志牌	八角停，对角 800，铝板厚 2mm、IV 反	30 日历日	20	块	260	5200

		光膜					
5	标志牌	800*360、铝板厚2mm、IV反光膜	30 日历日	50	块	115	5750
6	标志牌	1000×1000、铝板厚2mm、IV反光膜	30 日历日	30	块	380	11400
7	标志牌	1500×1000、铝板厚2mm、IV反光膜	30 日历日	30	块	570	17100
8	标志牌	2000×1000、铝板厚2mm、IV反光膜	30 日历日	30	块	760	22800
9	标志牌	2400*1200、铝板厚2mm、IV反光膜	30 日历日	10	块	1100	11000
10	标志牌	3000×2000、铝板厚2mm、IV反光膜	30 日历日	10	块	2280	22800
11	标志牌	4000×2500、铝板厚2mm、IV反光膜	30 日历日	10	块	3800	38000
12	标志牌	1450*1810、铝板厚2mm、IV反光膜	30 日历日	20	块	1000	20000
13	标志牌	1000×1000、铝板厚2mm、IV反光膜	30 日历日	35	块	380	13300
14	标志牌	1500×1000、铝板厚2mm、IV反光膜	30 日历日	35	块	570	19950
15	标志牌	2000×1500、铝板厚2mm、IV反光膜	30 日历日	35	块	760	26600
16	标志牌	2400*1200、铝板厚2mm、IV反光膜	30 日历日	35	块	1100	38500
17	标志牌	3000×2000、铝板厚2mm、IV反光膜	30 日历日	35	块	2280	79800
19	标杆	76*2500 标杆及基础	30 日历日	50	套	550	27500
18	标杆	76*3000 标杆及基础	30 日历日	30	套	600	18000

20	标杆	76*3600 标杆及基础	30 日历日	30	套	630	18900
21	标杆	76*4200 标杆及基础	30 日历日	30	套	650	19500
22	标线	冷喷标线	30 日历日	200	平方	8	1600
23	标线	热熔标线	30 日历日	9000	平方	35	315000
24	标线	清除标线	30 日历日	100	平方	30	3000
25	标线	热熔停车位 含箭头、编号	30 日历日	50	个	50	2500
26	标线	震荡标线	30 日历日	100	平方	100	10000
27	广角镜	Φ100	30 日历日	10	套	200	2000
28	警示桩	Φ114	30 日历日	165	个	180	29700
29	警示桩维护		30 日历日	50	根	20	1000
30	标志牌维护		30 日历日	50	块	20	1000
31	弹力柱		30 日历日	100	个	35	3500
32	迁移护栏及 护栏底座		30 日历日	50	个	30	1500
33	京式护栏	含护栏底座	30 日历日	50	片	800	40000
34	护栏底座	330*250*130, 含道 钉	30 日历日	100	套	50	5000
35	摆放标志牌		30 日历日	30	个	20	600
36	锥桶	H700	30 日历日	300	个	9	2700
38	防撞桶		30 日历日	50	个	65	3250
39	太阳能爆闪 灯		30 日历日	10	套	150	1500
40	太阳能语音		30 日历日	5	套	850	4250

	播报器						
投标总价（人民币：捌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							873600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6-JSSN-G2024-0002001 号的公开招标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公开招标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验收标准

- 1、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服务期间进行现场巡检、验收。
-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按季度根据所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一次工程款（按实结算）。
-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因此产生的损失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再声明的其他各项内容均见本合同首页“合同文件”中；

2、本项目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机构相关服务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月度考核，如投标人未达到采购人考核标准或未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不予其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

代表人：任建军

签订日期：2025-01-22

电 话：02557555018

单位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 282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南京英哲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宝年

签订日期：2025-01-22

电 话：18136866466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幕府西路 11 号 517 室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五塘广场支行

帐 号：932000010037208909